

政府工作报告

——2024年1月16日在鄂州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市长 王玺玮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大会报告工作，请予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年工作回顾

刚刚过去的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鄂州十周年、是鄂州建市四十周年。一年来，全市上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坚强领导下，抢抓花湖机场和武汉新城建设两大省级战略机遇，砥砺奋进、勇毅前行，各项事业取得新成绩。

（一）经济运行稳中提质

发展动能不断增强。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0%。固定资产投资增长8.2%，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7.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22.2%，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长5.5%，服务业增加值增长6.9%，进出口总额增长39.2%。推进亿元以上重点项目556个，完成投资702.1亿元。主要经济指标高于全省平均水平。争取政策资金170亿元，创历史最好水平。新登记经营主体2.37万户，增长8.1%，总量达15.8万户。新增规上（限上）服务业企业95家。

转型升级步伐加快。率先出台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1+5+1”系列政策。工业投资、工业技改投资、制造业投资分别增长18.2%、13.1%、17.8%。光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生命健康

产业产值分别增长23.1%、22.9%、9.3%。新增规上工业企业41家，创近5年最好成绩。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4家、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27家。新增省级工程研究中心和企业技术中心3家。葛店经开区入选全省首批数字经济标杆园区。杜肯新材料、华中数控、合强机械获评省级工业设计中心。顾地科技定向增发重组成功。

科技创新强势赋能。获评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示范城市。万人发明专利拥有量12.7件，全省第三。与武汉高校共建省级创新平台30家，转化落地成果106项。签订各类技术合同1748项，成交金额74.4亿元。鄂州（武汉）离岸科创园首批签约企业24家。研发费用22.5亿元，增长71.7%，增幅全省第一。新增省级创新型中小企业36家。全市高新技术企业达313家。

招商引资质效双升。成功举办湖北国际物流峰会、临空经济高峰论坛、第三届数字供应链发展大会。在中国进博会、湖北—北欧经贸合作洽谈会、湖北与中央企业项目对接洽谈会、第23届华创会上推介花湖机场。赴港澳、日韩、欧洲开展招商宣传洽谈。57个国家商务友人前来考察。八大产业招商专班授旗出征，引进亿元以上重大项目303个，217个当年开工。

（二）花湖机场全面起势

运力能级快速攀升。累计开通国内客运航线16条，通达航点23个，旅客吞吐量45.7万人次。开通国内货运航线45条，国际货运航线11条、

连通国际航点 14 个，完成货邮吞吐量 26.5 万吨，其中国际货邮吞吐量 4.9 万吨。单日进出港货运航班量全国第二。亚洲规模最大转运中心建成投用，荣获“鲁班奖”，每小时处理能力达 28 万件，全国第一。仅用 1 年时间开启“双跑道运行”模式。成为全省第三个快递收寄量超 2 亿件城市。

开放功能不断完善。口岸正式开放纳入 2023 年度国家增补审理计划。保税物流中心（B 型）、海关查验中心、公共国际货站百日建成。进境水果、食用水生动物、冰鲜水产品 3 类海关指定监管场地获批。国际贸易数字化平台花湖机场综合服务中心启用。湖北自贸区鄂州联动创新发展区获批。三江港一类口岸、疏港铁路、集装箱码头开通运营，集装箱吞吐量达 2.3 万标箱。携手武汉入选空港型国家物流枢纽。

临空产业加速导入。苹果、施耐德、徐工机械等 8 家世界 500 强企业设立中国区中心仓。新科宇航 MRO、中康众盛、英佛曼纳米材料等 20 个临空制造业项目加快建设。长江存储、联想（武汉）、华星光电等 11 家重点企业通过机场开展外贸业务。中外运、港中旅华贸、日邮物流等 29 家国际货代企业落户。国药控股、九州通沃田、中国供销、圆通速递等头部供应链企业新项目开工。

1 月 3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亲临花湖机场调研，指出花湖机场建设国际航空货运枢纽具有明显的区位优势和良好的基础条件，要进一步提高建设运营水平，充分发挥辐射带动作用，更好促进长江经济带发展、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三）武汉新城成效显著

武汉新城建设开工。与武汉共同编制《武汉新城规划》。开工重大关联项目 138 个，完成投资 256 亿元。武汉新城展示中心、未来学校等项目建成投用，洪宾红莲湖酒店、希尔顿欢朋酒店开业，武鄂黄黄“三横三纵”鄂州段 10 个品质提升工程全部开工、完成投资 19.9 亿元。武鄂 10

条连接路全部“硬联通”。武阳高速建成通车。中央核心绿轴公园（一期）建成。葛店经开区在全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排名升至第三十四位。葛店镇、庙岭镇入围全国乡镇 500 强。

主城品质联动提升。主城区实施城建基础设施项目 40 个，完成投资 33.9 亿元。国际会展中心、皇冠假日酒店建成投用。临空经济区产业孵化基地项目获评“国家优质工程”。武昌鱼江滩公园、青年公园开园，沿江大道滨江四期、新港路建成通车。临空经济区“五横六纵”城市骨干路网定型。与黄石 9 条连接路贯通 6 条。城际铁路实现“公交化”运营。

城市管理精益求精。文明城市测评排名全国第六，获中宣部、中央文明办通报表彰。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改造老旧小区 71 个，建成棚改安置房 5116 套，推动既有住宅增设电梯 100 部。投资 4.5 亿元实施商街新生工程。拆除违建 1987 处 12 万平方米，高速公路及主城区违规广告牌拆除 280 块。治理城市“疤痕”94 处 29 万平方米。新建“口袋公园”16 个。新增城市停车泊位 2681 个，“智慧停车”系统运行。

（四）乡村振兴扎实推进

农业发展提质增效。粮食产量 5.1 亿斤，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全省第三。新建高标准农田 1.1 万亩，整治撂荒耕地 5738.3 亩。土地流转率达 76%，全省第一。新增“二品一标”农产品 7 个。鄂州武昌鱼入选“全国土特产”推介名录。鄂城区获批创建国家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峒山村入选全国乡村振兴典型案例。

乡村建设持续加力。省内率先实现行政村 5G 网络全覆盖。华容区数字乡村试点工作入选全国优秀案例。村级寄递物流网点全覆盖。实施“擦亮小城镇”项目 96 个。沼山镇、段店镇获评美丽城镇省级示范乡镇。新建农村户厕 1289 座，无害化普及率达 83%，高于全省 20 个百分点。蒲团乡、梁子镇、泽林镇入选省级“四好农村路”示

范乡镇，东磨路入选“全省十大最美农村路”。

农旅融合纵深拓展。率先开启农村“六闲”“四古”资源利用开发。梁子湖区获评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梁子岛4A级景区复牌。“菊黄蟹肥乡村野趣”入选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万秀村获评“中国美丽休闲乡村”，余湾村获评湖北旅游名村。建成省级休闲农业重点园区14个。

（五）深化改革多点突破

重点领域改革成效明显。36项改革列入省级试点，其中5项列入国家级试点。花湖机场“四型”机场示范获省第四届改革奖。“区块链+住房公积金”改革入选中国改革年度案例。“市场准营承诺即入制”改革获评全省法治示范项目。城控集团、昌达集团重组整合17家市属出资企业，实行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城控集团获评AA+主体信用等级。城市福利中心实行“公建民营”。机关事务公物仓管理和服务标准化试点通过国家立项。

营商环境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评价全省第六，企业办事满意率全省第一。获评省中小企业发展环境第一类（优秀）地区。成立省内首个公平竞争委员会。减税降费及退税缓费9.74亿元，兑付财政奖补资金1.5亿元，其中惠企奖补资金9665万元。省内率先设立“企业家日”。1101项政务服务事项实现“跨市通办”。

要素保障不断加强。改建设用地指标“对外购买”为“向内挖潜”，消化批而未供土地6580亩，处置闲置土地2831亩，实施全省首个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生成增减挂钩指标468.2亩。高效供地12918亩，“标准地”出让2807亩。贷款余额1085亿元，增长14.75%。交通银行鄂州分行开业营运。电厂四期2×100万千瓦机组开工。举办首届“7·22鄂州人才周”，省内率先成立人才服务联盟，获全国人才工作优秀案例奖。人才总量达22.9万人。

（六）生态安全更加巩固

共抓长江大保护。累计完成150项环保督察

整改任务，鄂州球团问题整改被列为国家长江经济带正面典型案例。花马湖退垸还湖问题整改通过省级验收。城东污水处理厂6.6万方存量污泥有效处置。完成517个入河排污口、72个重点河湖入湖排污口整治。实施武城湖、曹家湖、花马湖等水系连通。完成鸭畈港、汀桥港、太武港等河港清淤。东梁子湖湿地候鸟重要栖息地首批入选国家名录。

加快绿色发展转型。成功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完成194个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治理项目。公交车新能源化率达94.6%，全省第四。首批100辆新能源出租车交付运营，完成7艘船舶受电设施改造。入列首批省级“无废城市”建设名单。鄂城区获批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华容区入选首批国家自然资源集约节约示范区。鄂钢公司连续3年荣获全国“钢铁绿色标杆企业”，成为华中地区首家超低排A级钢铁企业。

探索生态价值实现。实施高桥河跨市断面生态补偿。开展排污权要素市场化改革、排污权质押融资等试点，18家企业完成排污权交易，碳排放权质押贷款“破零”。梁子湖“以草净水”经验全省推广。梁子湖EOD项目入选国家储备库。

（七）人民福祉持续增进

民生保障更加有力。民生支出125.6亿元，增长43.2%。城镇新增就业1.88万人，完成年计划145%。发放创业担保贷款7.6亿元，稳岗返还、技能提升补贴1.17亿元。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水平207元/月，全省第二。出台“教育十条”。新建5所中小学，增加学位6500个。实现教联体全覆盖。新增托育机构72家、托位3778个。市中心医院临空院区投用，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成。新增医疗床位2213张。创建国家临床重点建设专科2个、重点中医专科3个，建成省级重点专科20个。依托鄂州籍医学专家委员会共建7个医疗联合体。建成城市15分钟、农村30分钟医疗服务圈。建成幸福食堂80家。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1882套。交付安置房17244套。城南

安置小区、英山安置小区建成。

文体事业蓬勃发展。园博园开建，实行“园博园+文旅产业”融合。“吴都·乔街”一期主体建成。举办首届张裕钊书法文化节、“松风阁杯”全国书法大赛。市图书馆分馆（社区书屋）实现城市社区全覆盖。红莲湖水上基地参训运动员勇夺杭州亚运会9金。圆满承办省第十六届中运会。

社会更加和谐稳定。刑事发案连续2年下降，打防综合绩效排名全省第一。开展美好环境与幸福生活共同缔造，茅圻村入选第三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鄂城区入选2023年全省基层治理创新实验区。葛店经开区完成“村改社区”。解决7426套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保交楼住房交付率达85%。安全生产保持稳定。食品安全抽检、食用农产品快检指标均居全省第一。连续7届荣获省级“双拥模范城”。

（八）政府效能显著提升

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推进“下察解暖”实践活动，解决问题7225个。依法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自觉接受政协民主监督，办理人大代表建议107件，政协提案1件、提案185件，满意率100%。法治政府建设典型经验全国推广。转变政府作风，狠抓执行力，“事必躬亲”，倡导“六抢”。获省级以上表彰219个，纳入省级以上试点项目77个，承办省级以上现场会38场。市政府门户网站在全国333家地市排名中升至第十三位。

此外，工会、共青团、妇联、文联、社科联、科协、侨联、工商联、残联、红十字会等群团组织作用充分发挥，编制、保密、民族宗教、审计、统计、消防、国防动员、民兵预备役、档案、住房公积金、检验检测、供销、工贸、邮政、气象、通信、保险等工作都取得新突破。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极为不易、极具挑战。每一道难关的跨越、每一项成绩的取得，根本在

于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领航掌舵，在于省委、省政府坚强领导，是市委团结带领全市上下戮力同心、踔厉奋发的结果，是市人大、市政协有效监督、鼎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市人民政府，向百万鄂州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各界人士，向驻鄂州人民解放军、武警官兵、公安干警和消防救援队伍指战员，向所有关心支持鄂州发展的中省企业、海内外朋友，致以崇高敬意和衷心感谢！

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全市高质量发展还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经济回升向好的基础还不牢固，部分指标没有达到预期目标；城市和产业发展“小弱散”的现状依然存在；要素保障压力较大；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较多；教育、医疗、养老等民生领域与群众期待仍有差距；政府系统作风建设还需加强。对此，我们将采取有力举措，努力把政府工作做得更好。

二、2024年重点工作安排

今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省委十二届五次全会、市委八届七次全会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推进以流域综合治理为基础的四化同步发展，推动城市和产业集中高质量发展，落实“五个统筹”，加快建设武汉都市圈协同发展示范区，努力为湖北建设“先行区”、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荆楚篇章作出更大贡献。

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6.5%以上；城镇新增就业1.5万人以上；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7.5%以上；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0%以上；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0%以上；进出口总额增长12%以上；服务业增加值增长7.5%；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0%以上；居民消费价格涨幅控制在3%左右；居民收入增长与经济增长

基本同步；粮食产量达到 5 亿斤以上。

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力推进两大省级战略

创建花湖国际自由贸易航空港。争取口岸正式开放。紧盯 RCEP、“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积极争取第五航权，新入驻 10 家大型快递企业、货运航空企业和货运代理企业，新开辟 10 条国际航线，力争货邮吞吐量 120 万吨、进入全国前四。争取机场铁路联络线纳入国家规划。加快建设鄂黄第二过江通道、机场高速二期、机场南北通道等，促进水港、空港“双港”驱动。推动保税物流中心（B 型）和海关指定监管场地高效运营。申建综保区、国家级临空经济示范区。推进国际贸易数字化平台建设，深化“单一窗口”应用。争创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和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强湖北自贸区鄂州联动创新发展区。携手黄冈、黄石共建国家综合货运枢纽。

高标准建设武汉新城。实施长飞光纤科技园、电厂四期等 203 个重点项目，完成投资 362 亿元。全面完成“三横三纵”品质提升工程，实现东湖高新区到葛华片区“无感通过”。加快推进武黄高速改扩建、新港高速、黄鄂黄快速通道等“硬联通”项目。与三峡集团、中建三局合作成立建设运营公司，提升城市基础设施和梁子湖等重点流域生态环保水平。支持省交投建设长江现代物流园、省联投光谷东数字产业园扩区发展、省港口集团建设“一基地、三中心”、省文旅投建设梁子岛及红莲湖文旅等项目。启动梧桐湖大学城建设，清理整合 1 万亩土地，签约 2—3 所高校，动工 1—2 所高校。

（二）巩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

扩大有效投资。推进 585 个亿元以上重点项目建设，完成投资 807 亿元。绘制“招商地图”，精准招商，签约亿元以上项目不少于 330 个。新开工亿元以上项目 369 个，竣工亿元以上项目 120 个，其中产业项目 63 个。盘活存量土地，处

置批而未供、闲置土地 6000 亩。向上争取竞争性项目资金增长 10%。

激发消费潜能。组织主题消费活动 10 场，鼓励发展银发经济、亲子经济、假日经济、夜间经济。升级佛罗伦萨小镇、银泰百货、吾悦广场，加快华润万象城、创悦中心、未来荟综合体建设。促进大宗消费、壮大新型消费、带活农村消费，打造 3 个直播电商集聚区，引进知名首店、品牌店、旗舰店 10 家以上。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

培育经营主体。新增经营主体 2.5 万户。新增“四上企业”200 家、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0 家、高新技术企业 40 家、上市公司 1 家。深入开展“解难题、稳增长、促发展”活动，帮助企业解决融资、用地、用工、用能等方面困难，持续提振经营主体信心。高质量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三）建设现代产业体系

发展先进制造业。坚持“先立后破”，手里吃饭的家伙不能扔。加快冶金、建材、装备制造、金刚石等传统优势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推进鄂钢煤气发电三期、天铭智能、科贝激光、富晶电子等技改项目 100 个以上，技改投资增长 10% 以上。统筹安排 1 亿元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培育壮大新质生产力，落实“链长+链主+链创”融合机制，提档升级新型显示、生物医药等 5 个省级重点产业集群。积极组织“产供销需”对接。

做优现代服务业。设立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大力发展总部经济、平台经济等新兴业态。承接世界航线发展大会、中国航空货运国际论坛，办好第二届湖北省央企对接会和国际物流峰会，打造特色会展经济品牌。推动唯品会、抖音等开展保税进口业务，引进省文旅国贸免税店、东航物流生鲜港，打造“跨境电商+实体产业”特色集群。

壮大数字经济。加强工业大脑建设，实施企业“上云用数赋智”行动，力争标识注册量突破 5 亿个，培育省级数字经济领域试点示范项目 15

个以上。新建 5G 基站 500 个以上，推进“双千兆”协同发展。推动红莲湖大数据产业园、悦科（湖北）数据中心建设，打造全省数字产业引领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8% 以上。

打造特色产业集聚区。支持葛店经开区加快光电子信息和智能制造产业基地、大健康产业园、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基地建设，与东湖高新区产业同链。支持临空经济区打造机场“生态圈”，重点发展航空偏好型产业。支持鄂城区打造钢铁“生态圈”，推动低碳冶金产业延链补链强链，加快绿色转型，建设新型钢铁产业集聚区。支持华容区打造建材“生态圈”，联动港口集疏运功能，推进建筑建材产业全链条升级，发展智能制造、大宗贸易。支持梁子湖区探路“生态经济”，发展文旅产业和水草种植、特色水产品养殖加工。实施强区工程，推动资源、服务、平台下沉，支持鄂城区、华容区冲刺全国县域经济百强。

（四）加快推进科教兴市

办好人民满意教育。旗帜鲜明抓教育质量，教育质量就是“指挥棒”。严格落实“教育十条”，投入向教育倾斜、编制向教学倾斜、荣誉向教师倾斜。推进学前教育优质普惠发展，新增公办园学位 1000 个。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优化城乡中小学布局，实施 30 所学校改薄提升工程，提高教联体建设水平。推动鄂高改扩建，筹建鄂高校史馆，赓续文脉。加强学生心理健康辅导，完善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强化师德师风建设。提高课堂教学质量。规范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整治校外违规培训，巩固拓展“双减”成果。加强职业教育和特殊教育。

增强科技创新能力。推进光谷科创大走廊鄂州功能区 10 个重点项目建设。筹建产业技术创新联合体 2 个，规上企业设立研发机构达 50%。组建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基地，完成技术合同交易额 80 亿元、成果转化 100 项。用好鄂州（武汉）离岸科创园。加大科技企业培育力度，高新技术

企业总数达 350 家以上，科技型中小企业入库突破 800 家，培育“瞪羚”、新物种企业 20 家。

构筑人才聚集高地。持续落实“新鄂州人”系列人才新政，引进培育市级以上高层次人才（团队）10 个、“人才池计划”紧缺急需人才 100 人、“人才强企工程”企业人才 1000 人。擦亮“7·22 鄂州人才周”“人才服务联盟”等活动品牌，举办各类人才活动 30 场（次）。争创全省青年发展型城市建设试点。

（五）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围绕东翼“中心两组团、东西四片区”、西翼“两高地、两中心、一样板”，进一步优化城区空间。加快 110 千伏谢埠、将军输变电工程建设，推动 220 千伏官塘输变电工程投运。升级改造市政道路 6 条、城镇公共供水管网 40 公里、老旧小区 86 个 70.29 万平方米。打造完整居住社区 13 个，推动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100 部，建设“口袋公园”10 个。持续建设“全市一个停车场”，新增城市停车泊位 1500 个。安装汽车充电桩 1000 个。加快城市数字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建好“智慧鄂州”。创建生活垃圾分类示范村（社区）6 个，探索建筑垃圾综合利用。整合 10 家物业企业进规。推进就近就地城镇化发展，建设长港、段店、沼山等 9 个特色小镇。巩固“擦亮小城镇”三年行动成效。

（六）推动乡村全面振兴

加快农业现代化。守牢耕地红线，建成高标准农田 2.85 万亩，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58.7 万亩。抓好“菜篮子”工程。设立乡村振兴产业基金，打造现代种业、武昌鱼、生猪等优势产业链，引进和培育龙头企业 8 家。做好“土特产”文章，新增省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 家。争取“中国农民丰收节”主会场设在鄂州。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以全域旅游理念，推动人居环境整治和乡村建设提档升级。实施“百村提升、百村精品”工程，建设鄂城区、梁子湖区省级和美乡村

示范片区，建设省级示范乡镇 2 个、示范村 10 个，继续开展“最美庭院”“最美民宿”评选。消灭农村旱厕，改建无害化卫生公厕 3379 座。开展小流域综合治理试点和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建成村级垃圾分类收集点 100 个。加快农村客运班线公交化改造，实现“镇镇通公交”。落实路长制，推动“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争创省级示范乡镇 1—2 个。深入推进数字乡村建设。动态监测与帮扶，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七）夯实绿色发展根基

持续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统筹抓好中、省生态环保督察和长江经济带警示片披露问题整改。深入开展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提质增效行动，全面完成入河排污口、重点河湖入湖排污口整治。启动洋澜湖综合治理工程，根治长期水质不达标。借鉴浙江千岛湖经验，加大生态修复力度，确保梁子湖区域内水质稳定达标并带动发展。加快实施临空经济区水环境综合整治、花马湖二期工程等项目建设。落实河湖长制，常态化“清四乱”。支持电动、LNG 船舶推广应用。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完成省下达目标。地表水省控断面水质优良比例达 71.4% 以上。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1% 以上。实施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完成矿山修复面积 49.2 公顷。加强农业面源污染和新污染物治理。深化省级“无废城市”建设。

有序推进“双碳”工作。争创国家级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改革试点，支持梁子湖区创建国家“两山”实践创新基地、国家绿色发展示范区。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项目盲目发展。建设静脉产业园。落实林长制，筑牢森林安全屏障。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 2.8 兆瓦以上。加快新能源出租车更新，推广新能源载重卡车。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启动鄂城区“节水型社会”建设。

（八）推进全面深化改革

加快重点领域改革。推进市、区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争创武汉都市圈要素市场化

配置综合改革试点，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争创全省普惠金融示范区。探索实施污水处理价格动态调整和创新改革。加快推进“新农超、新供销、新体系”项目建设。配合实施机构改革。

优化营商环境。降低企业综合成本 5% 以上。出台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深化项目包保制度，加强政企常态化沟通联络，政策性融资担保支持市场主体 18 亿元以上。落实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新机制。建立“白名单”制度，实施招投标“评定分离”。开展“企业家日”系列活动。

（九）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突出抓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就业，消除零就业家庭。持续扩大社保覆盖范围。新增养老床位 500 张，完成特殊困难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 500 户。开展幸福食堂标准化创建。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 1500 套。全面完成剩余保交楼任务。提供安置房 7880 套，让拆迁户早日住上自己的新房。开展公共服务质量攻坚行动，提升公众满意度。

加快建设健康鄂州。推进数智化病理中心建设。建成投用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成精神卫生中心住院大楼。加速推进武鄂医疗服务同城化。推动优质医疗资源扩容下沉，提升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加快紧密型区域医共体建设。加大公立医院“医办养”。出台积极生育支持政策，新增婴幼儿托位 1000 个。发布居民健康白皮书。优化医保四级通办体系，基本医保参保率不低于 95%。持续完善残疾人关爱服务体系。

繁荣振兴文体事业。加强文艺精品创作，打磨现代京剧《绿水青山》。编制《长江国家文化公园鄂州区域建设保护规划》。建设“4 个 4A 景区—3 个五星级酒店—2 个有影响力节庆—1 片网红民宿”。完成省第四届园博园建设和布展。文化中心、“吴都·乔街”、解忧花园建成开放。加强吴王城遗址、观音阁等国家级文物开发性保护。实施新全民健身工程，持续打造“15 分钟健身圈”。

守牢安全稳定底线。深化警务改革，完善“情指勤舆”一体化实战化机制，“加快建设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示范样板”。开展“雷火2024”，纵深推进清剿毒品行动。全面推动信访工作法治化，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浦江经验”，加快区级矛盾调处平台建设，攻坚信访积案。实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加强航空应急处置培训，提升机场安全保障水平。持续强化校园食品安全。政府债务风险等级稳定控制在黄色以内。强化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加强全民国防教育，争创全国双拥模范城。

三、切实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一）坚持党的领导。把党的全面领导贯穿政府工作各领域、全过程，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折不扣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工作要求落地生根。严格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和定期报告制度。狠抓落实。

（二）坚持依法行政。深化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成果。自觉接受人大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强化审计监督、统计监督，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让阳光透视权力、让权力服务人民。

（三）坚持转变作风。反对大而化之，不深不透；倡导事必躬亲，抓细抓小。大兴调查研究，一线发现矛盾，一线解决问题。不搞政绩工程，不搞劳民伤财。勇于加压，敢于争先，破除“躺平”心态，打消“躺赢”幻想。

（四）坚持清正廉洁。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扛起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

“时代是出卷人，我们是答卷人，人民是阅卷人”。各位代表，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一往无前、顽

强拼搏，奋力营造温暖和谐的社会氛围，拓展包容活跃的创新空间，创造便利舒适的生活条件，为加快武汉都市圈协同发展示范区建设，谱写中国式现代化荆楚篇章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名词解释

1.武鄂黄黄“三横三纵”鄂州段：横一：起于葛店经开区高新大道短咀里湖桥，止于临空经济区杨叶大道。横二：起于省道120梁子湖区凤凰大道，止于长港镇高沟村。横三：武黄高速改扩建工程主线起于汀祖镇王边村，止于庙岭镇吴岗村；连接线起于汀祖镇丁祖村，止于花湖镇华山村。纵一：起于省道257葛店经开区葛店港，止于梁子湖区樊家庄。纵二：起于国道106鄂黄大桥，止于碧石渡镇白雉山。纵三：起于燕矶长江大桥，止于花湖镇莲花地社区。

2.二品一标：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和农产品地理标志。

3.“六闲”“四古”资源：“六闲”即农村闲置厂房、农房、矿井、学校、物品、土地；“四古”即农村古树、古屋、古桥、古井。

4.“四型”机场：平安、绿色、智慧、人文机场。

5.一基地、三中心：绿色船舶资源循环产业基地，“北粮西运”多式联运中心、“北煤南运”能源储运中心、进口矿石集配中心。

6.四上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资质等级建筑业企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

7.中心两组团、东西四片区：洋澜湖组团、燕矶组团，樊口片区、鄂钢片区、临空片区、花湖片区。

8.两高地、两中心、一样板：世界级科技创新策源地、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高地，全国科创金融中心、国际交往中心，中国式现代化宜居湿地城市样板。

鄂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22 号

《鄂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已经 2022 年 12 月 26 日市人民政府第 29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3 年 2 月 12 日起施行。

市长 陈平

2023 年 1 月 13 日

鄂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 暂行办法（修订）

（2018 年 2 月 10 日鄂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7 号公布

2023 年 1 月 13 日鄂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22 号修订）

第一条 为满足社会公众多样化出行需求，促进出租汽车行业和互联网融合发展，规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行为，保障运营安全和乘客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以下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监督管理以及其他相关活动。

本办法所称网约车经营服务，是指以互联网技术为依托构建服务平台，整合供需信息，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和驾驶员，提供非巡游的预约出租汽车服务的经营活动。

本办法所称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以下简称网约车平台公司），是指构建网络服务平台，从事网约车经营服务的营利法人。

第三条 坚持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适度发展出租汽车行业的原则，统筹、规范、有序发展网约车，实现网约车与巡游出租汽车（以下简称巡游车）错位发展、差异化经营，为乘客提供高品质服务。

网约车数量和运营价格实行市场调节。

第四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是本市网约车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全市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行政许可，以及网约车日常运营监管等工作，依职权查处违法行为。

发展改革、市场监管、公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商务、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五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有营利法人资格;

(二) 具备开展网约车经营的互联网平台和与拟开展业务相适应的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具备供公安、交通运输、税务、网信等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的条件,网络服务平台数据库接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监管平台,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有符合规定的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

(三) 使用电子支付的,应当与银行、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提供支付结算服务的协议;

(四) 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

(五)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具有开展网约车经营的服务能力和保障服务的办公场所,按照相关要求配备安全监管和服务质量、投诉处理等管理人员;

(六)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外商投资网约车经营的,除符合上述条件外,还应当符合外商投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六条 申请在本市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提交以下材料:

(一)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申请表;

(二) 投资人、负责人身份、资信证明原件及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三) 营利法人营业执照,属于分支机构的还应当提交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四) 服务所在地办公场所、负责人员和管理人员等信息;

(五) 具备互联网平台和信息数据交互及处理能力的证明材料,具备相关监管部门依法调取查询相关网络数据信息条件的证明材料,数据库接入情况及服务器设置在中国内地的情况说明,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保护技术措施文本,使

用电子支付的应当提供与支付结算服务的银行或非银行支付机构签订的协议文本;

(六) 经营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服务质量保障制度等文本;

(七) 法律、法规、规章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七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网约车经营服务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10 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网约车经营申请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明确经营范围、经营区域、经营期限等,并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应当向申请人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第八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后,需向企业注册地省级通信主管部门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方可开展相关业务。备案内容包括经营者真实身份信息、接入信息、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等。涉及经营电信业务的,还应当符合电信管理的相关规定。

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 30 日内,到网约车平台公司管理运营机构所在地的省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第九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暂停或者终止运营的,应当提前 30 日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书面报告,说明有关情况,通告提供服务的车辆所有人和驾驶员,并向社会公告。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 10 日内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交回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第十条 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应当符

合以下条件：

- （一）7 座及以下乘用车；
- （二）车辆购置税计税价格在 10 万元（含）

以上；

- （三）车辆初次注册日期距申请时未满 3 年；
- （四）车辆技术性能符合运营安全相关标准，尾气排放符合本市执行的国家机动车排放标准；

（五）安装符合国家规定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应急报警装置等运营设备；

（六）车身不得喷涂、安装巡游车专用标识、顶灯等巡游车专用设施设备；

（七）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鼓励使用纯电动汽车等新能源汽车。

第十一条 使用符合规定条件的车辆从事网约车经营的，申请人（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应当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申请办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申请表；
- （二）机动车合格证或者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书、车辆购置发票原件及复印件；
- （三）车辆彩色照片 2 张及照片电子文档；
- （四）车辆综合技术性能检测报告证明；
- （五）承运人责任险等营运车辆相关保险的保单原件及复印件；

（六）与取得本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网约车平台公司签订的入网营运意向合同或者协议（网约车平台公司自有车辆提供入网证明）；

（七）符合国家规定的运营设备的证明材料；

（八）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材料。

第十二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按以下程序办理：

（一）申请人提出申请；

（二）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对拟从事网约车经营的车辆进行审核。在受理申请人提交材料、交验车辆 5 日内，将经审核符合条件的车辆信息向公安机关反馈，并将审核结果告知申请人；

（三）经审核符合条件的车辆，申请人到公安机关办理车辆登记或变更，公安机关通过与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信息交换对相关信息进行核验，在受理申请 5 日内，对已通过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核的车辆，登记或变更为“预约出租客运”，并将相关信息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反馈；

（四）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接到公安机关反馈信息后 5 日内，对机动车行驶证已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第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出网约车经营，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注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一）《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有效期届满前申请退出网约车经营的；

（三）车辆所有人为企业，该企业营业执照被吊销、撤销或者注销的；

（四）网约车车辆行驶里程达到 60 万千米或者使用年限达到 8 年。

第十四条 拟从事网约车服务的驾驶员，由驾驶员或者与驾驶员签约的网约车平台公司向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应当符合以下

条件：

（一）取得相应准驾车型机动车驾驶证并具有3年以上驾驶经历；

（二）无交通肇事犯罪、危险驾驶犯罪记录，无吸毒记录，无饮酒后驾驶记录，最近连续3个记分周期内没有记满12分记录；

（三）无暴力犯罪记录；

（四）不超过法定退休年龄，身体健康；

（五）自申请之日起前5年内无被吊销道路运输或者出租汽车从业资格证记录；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市公安机关负责对前款（一）至（三）项条件进行审核并出具审核意见。

第十五条 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驾驶员，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后核发《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

第十六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承担承运人责任，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车辆一致；保证线上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的驾驶员一致；

（二）提供连续服务，不得擅自中止服务；保证运营安全，依法对服务中发生的安全责任事故等承担赔偿责任；

（三）建立并落实服务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营运管理、投诉处理和从业人员教育培训等各项制度；对未达到服务质量管理标准的驾驶员和车辆应当按规定处理，解约的还应当及时将解约人员、车辆信息报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四）向社会公布服务质量评价制度、乘客投诉处理制度和服务质量承诺，及时受理乘客投诉，应自受理之日起10日内作出答复；

（五）合理确定网约车运价，实行明码标价，不得随意加价；确需动态加价的，应当制定动态调整机制，并在拟加价之日7日前向社会公布；

依法提供相应的出租汽车发票；

（六）不得接受未经许可的车辆和人员从事网约车运营服务；

（七）向本市网约车监管平台实时传输运营动态数据，确保数据信息真实、完整；

（八）不得利用网络服务平台发布危害社会稳定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传播的信息；

（九）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七条 网约车驾驶员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超出许可的经营区域的，起讫点一端应当在许可的经营区域内，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客运班线经营；

（二）按照运营服务规范和标准提供网约车运营服务；

（三）保持车辆外观和车内整洁卫生，保证车辆运营设备完好；

（四）严格按照网约车平台生成的订单提供运营服务，不得拒载或者途中甩客；

（五）按照规定的计程计价方式收费，不得违规收费；

（六）不得接入未在本市取得经营许可的网约车平台或者使用未取得本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车辆提供网约车运营服务；

（七）在允许停车地点等候乘客，不得巡游揽客，不得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等设立统一巡游车调度服务站或者实行排队候客的场所揽客；

（八）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八条 乘客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网约车运营服务规定，自觉履行与网约车平台公司达成的协议，按照约定的时间和地点乘车，按照约定标准及方式支付车费；

（二）不得向驾驶员提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

法规的要求；

（三）不得携带易燃、易爆、有毒等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乘车；

（四）不得在车内吸烟、吐痰、扔杂物和损坏车内设备，不得向车外抛洒物品；

（五）醉酒者、精神病患者乘车的，应当有陪同（监护）人员；

（六）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有关规定。

第十九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设和完善政府监管平台，实现与网约车平台信息共享，共享信息包括车辆和驾驶员基本信息、服务质量以及乘客评价信息、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的信用记录等；应当加强对全市网约车市场监管，加强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车辆和驾驶员的资质审查与证件核发管理；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信息。

市交通运输、公安等主管部门可根据管理需要依法调取和查阅网约车平台公司的登记、运营及交易等相关数据信息。

第二十条 发展改革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网约车价格监测分析预警机制，加强网约车价格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网约车平台公司不正当竞争和价格违法行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依法查处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的劳动违法行为。

税务机关应当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的税收行为进行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税收违法行

为。公安、网信等部门应当对网络、通信信息安全进行监督管理，对认定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依法予以查处。

第二十一条 各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建立网约车平台公司和驾驶员信用记录，并纳入全国全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同时将网约车平台公司的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在全国全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予以公示。

第二十二条 网约车经营行为违反《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办法规定的，由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按照相关规定依法查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规章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 网约车经营服务管理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巡游车根据乘客通过电信、互联网等电召方式提出的服务需求，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提供运营服务的，根据《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办法。

私人小客车合乘不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私人小客车合乘（也称为拼车、顺风车），是指通过互联网平台整合出行信息，由合乘出行提供者事先发布出行信息，出行线路相同的人选择合乘出行提供者的小客车、分摊部分出行成本或者免费互助的共享出行方式。

第二十六条 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2 月 12 日起施行。原《鄂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实施办法（暂行）》（鄂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7 号）同时废止。

鄂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23 号

《鄂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鄂州市电动车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已经 2023 年 3 月 23 日市人民政府第 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王玺玮

2023 年 9 月 25 日

市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鄂州市电动车管理暂行办法》的决定

为维护法制统一，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鄂州市电动车管理暂行办法》（2016 年 11 月 28 日鄂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2 号公布）。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鄂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鄂州政规〔2023〕1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鄂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已经鄂州市人民政府2023年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鄂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2月28日

鄂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餐厨垃圾管理，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促进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湖北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餐厨垃圾的产生、投放、收集、运输和处置及其相关监督管理等活动。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餐厨垃圾，是指食品加工、餐饮服务、集体供餐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食物残余、食品加工废料、过期食品和废弃食用油脂等。

前款所称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各类油水混合物，包括煎炸过食品不能再食用的油脂、食物残余中的油脂和油水混合物以及经油水分离器、隔油池等分离处置后产生的油脂等。

第四条 餐厨垃圾管理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实行单独投放、统一收集、专业运输、集中处置，实现政府主导、部门联动、行业自律、全民参与、统筹推进。

倡导通过净菜上市、改进食品加工工艺、合理用膳等方式减少餐厨垃圾的产生。

鼓励和支持餐厨垃圾处置技术开发、利用，促进餐厨垃圾的资源化利用。

第五条 市、区（含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下同）应将餐厨垃圾管理工作列入城市管理和食品安全绩效目标考核、文明单位评比的内

容，对在餐厨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适时予以表彰。

市、区人民政府（含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下同）应将餐厨垃圾管理工作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六条 城管执法部门是本市餐厨垃圾管理的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协调、监督、考核全市餐厨垃圾管理工作。城管执法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据城市国土空间规划制订城市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并纳入城市国土空间规划。

各区人民政府是所辖区域内餐厨垃圾管理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内餐厨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的日常监督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日常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制止餐厨垃圾管理的违法行为，并由辖区城管执法部门依法处理。

发展改革部门主要负责餐厨垃圾管理相关设施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工作；负责制定、调整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收费标准具体工作。

公安部门主要负责对餐厨垃圾收集、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进行管理，依法查处违法收集、运输餐厨垃圾的车辆及利用餐厨垃圾涉嫌犯罪的案件。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主要负责将市容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保障餐厨垃圾设施建设用地供应。

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餐厨垃圾处置单位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危害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

住建部门主要负责督促物业管理单位对其管理范围内的餐厨垃圾产生、投放、收集等环节加强监管，依法查处物业管理单位未履行餐厨垃圾管理职责的违法违规行为。

水利和湖泊部门主要负责依法督办查处向管辖区域的河道、湖泊、水库、小微水体等公共

水域排放餐厨垃圾的违法行为。

农业农村部门主要负责养殖环节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利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厨垃圾饲喂家畜的违法行为。

市场监管部门主要负责餐饮消费环节、食品生产加工环节、食品流通环节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用废弃食用油脂为原料生产食用油、用餐厨垃圾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用油、食品的违法行为。

教育、财政、文旅、卫生健康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餐厨垃圾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七条 本市食品安全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规范餐厨垃圾投放等行业行为，积极参与制定有关标准和规范，推广减少餐厨垃圾产生的技术和方法，协助相关主管部门将餐厨垃圾管理工作纳入餐饮企业等级评定内容。

第八条 餐厨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建设，应当符合市容环境卫生设施专项规划，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投资、建设、环境保护等相关审批手续。

餐厨垃圾收集、处置设施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组织竣工验收，并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依法向当地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城管执法部门报送建设工程项目档案。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第九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缴纳餐厨垃圾排放处理费。餐厨垃圾排放处理费纳入城市生活垃圾收费体系，其征收的项目、标准按照发改、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

第十条 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应当取得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

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餐厨垃圾收集应当采用全密闭专用收

集容器，并具有分类收集功能；

（二）餐厨垃圾运输应当采用全密闭自动卸载车辆或船只，具有防臭味扩散、防遗撒、防滴漏功能，安装行驶及装卸记录仪，并喷涂运输单位的名称和相关标识、标志；

（三）具有健全的技术、质量、安全和监测管理制度；

（四）具有合法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车辆行驶证；

（五）具有固定的办公及机械、设备、车辆停放场所；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从事餐厨垃圾经营性处置服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选址符合城乡规划，并取得相应的规划、环保及建设审批文件；

（二）采用的技术、工艺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三）有至少 5 名具有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其中包括环境工程、机械、环境监测等专业的技术人员。技术负责人具有 5 年以上垃圾处理工作经历，并具有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四）具有健全的工艺运行、设备管理、环境监测与保护、财务管理、生产安全、计量统计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

（五）具有可行的餐厨垃圾废水、废气、废渣处理技术方案和达标排放方案；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一条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应当通过招标投标等公平竞争方式作出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许可的决定，向中标人颁发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应当与中标人签订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经营协议。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处置经营协议应当明

确约定经营期限、服务标准等内容，作为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的附件。

第十二条 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和处置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建立台账制度。

（一）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建立餐厨垃圾产生台账，详细记录餐厨垃圾的种类、数量、去向等信息；

（二）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的单位应当建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台账，详细记录餐厨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信息，并定期向所在地的餐厨垃圾管理部门报告；

（三）从事餐厨垃圾处置的单位应当建立餐厨垃圾处置台账，详细记录餐厨垃圾的来源、种类、数量、处置情况和生产产品的数量、去向等信息，并定期向所在地的餐厨垃圾管理部门报告；

（四）记录真实、完整并保存 2 年以上。

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与处置实行联单制度，具体办法由市城管执法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三条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餐厨垃圾单独收集，不得与一次性餐饮具、酒水饮料容器、塑料台布等其他固体生活垃圾相混合；

（二）在规定的地点设置餐厨垃圾专用收集容器，保持收集容器完好、密闭及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

（三）设置油水分离器、油烟分离器或者油水隔离池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及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

（四）在餐厨垃圾产生后 24 小时内，及时将餐厨垃圾交由取得经营性许可的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收集、运输；

（五）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十四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遵

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收集、运输餐厨垃圾，每日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清运餐厨垃圾不得少于1次；

（二）将餐厨垃圾和其他垃圾分开收集、运输，其种类和数量由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负责确认；

（三）配备规定的专用运输车辆及相关转运设施，保持其完好、整洁，实行密闭化运输；

（四）运输过程中不得丢弃、遗撒、滴漏，转运期间不得裸露存放；

（五）与取得经营性许可的餐厨垃圾处置单位签订服务协议，将餐厨垃圾运输至指定的餐厨垃圾处置场所，其种类和数量由处置单位负责确认；

（六）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十五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依据合同对餐厨垃圾的分类质量严格把关，作业人员通过现场目测或采用工具翻查的方式进行判定。在交付点拟交付的餐厨垃圾中明显混有其他类别垃圾的，即判定为分类质量不合格。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对收集、运输单位判定结果存有异议，经协商不能达成一致的，可提请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协调解决。

第十六条 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发现拟交付的餐厨垃圾分类质量不合格的，应当主动与餐厨垃圾产生单位联系，提醒其规范分类。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不能及时规范分类的，收集运输单位应当在交付点或垃圾桶盖上张贴《餐厨垃圾分类质量不合格不收运告知单》，注明改正要求和期限，应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保留证据，并告知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改正，改正期限一般不超过3天。改正期限内，对分类质量不合格的餐厨垃圾暂不收运。餐厨垃圾产生单位采取改正措施，经收集运输单位确认分类质量合格的，

恢复收集运输服务。改正期限结束后，餐厨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发现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所交运的餐厨垃圾分类质量仍不合格或拒不改正的，应采取拍照、录像等方式保留证据，并向辖区城管执法部门反映，由辖区城管执法部门处置。

餐厨垃圾产生单位有特殊情况的，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七条 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按照相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实施无害化处置；

（二）处置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符合环保标准，防止二次污染；

（三）使用微生物菌剂处理餐厨垃圾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控制措施；

（四）根据有关规定和相关安全技术规程，配备合格的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制订详细的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保证处理设施安全运行；

（五）生产的产品符合相关质量标准；

（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将污染排放数据实时公开，监测设备应当与所在地生态环境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七）不得接收、处置未取得经营性许可的单位和個人运送的餐厨垃圾；

（八）法律、法规、规章的其他规定。

第十八条 在餐厨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置过程中，禁止下列行为：

（一）将餐厨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混合投放或随意倾倒、抛洒餐厨垃圾；

（二）将餐厨垃圾排入雨水、污水排水管道等公共设施以及河道、湖泊、水库、小微水体等公共水域；

（三）直接使用餐厨垃圾饲养畜禽；

(四) 使用餐厨垃圾及其加工物作为原料生产、加工食品;

(五) 将废弃油脂加工后作为食用油销售或者加工食品;

(六) 将餐厨垃圾运往城管执法部门未予认可的处置场所处置;

(七) 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从事城市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的单位需停业、歇业的,应当提前6个月向市、区城管执法部门报告,经同意后方可停业或者歇业。

市、区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在城市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企业停业或者歇业前,落实保障及时收集、运输、处置城市餐厨垃圾的措施。

第二十条 城管执法部门应当通过书面检查、实地抽查、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监督和检查,并建立相应的监督管理记录档案。

区城管执法部门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间,将有关单位申报的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等情况进行汇总后报送市城管执法部门。

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市场监管等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加强对餐厨垃圾处理的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城管执法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通用的信息监管平台,定期向社会公布下列信息:

(一) 餐厨垃圾产生的种类和数量;

(二) 核发餐厨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服务许可证的信息;

(三) 餐厨垃圾的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信息;

(四) 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单位的违法处理信息;

(五)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城管执法部门应当建立投诉举报制度,接受公众对餐厨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置活动的投诉和举报,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或者举报人;属于其他部门主管范围的,应当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二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餐厨垃圾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餐厨垃圾产生、收集、运输、处置等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湖北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湖北省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依法予以处罚;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和一般工作文件清理结果的 决定

鄂州政规〔2023〕2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法制统一和政令畅通，根据省关于组织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的相关要求，市政府对2023年4月13日以前制定的现行有效的市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一般工作文件进行了清理。经研究决定，废止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11件，宣布失效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15件，集中、限期修改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28件，保留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一般工作文件185件（见附件）。

决定废止和失效的，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废止和失效。

决定予以限期修改的，自本决定印发之日起一年内，由责任单位依照上位依据并结合工作实际组织起草修改，并按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办理。到期未完成的，自动失效。

- 附件：
1. 决定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1件）
 2. 决定宣布失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5件）
 3. 决定集中修改和限期修改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28件）
 4. 决定保留的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一般工作文件目录（185件）

鄂州市人民政府

2023年9月7日

附件 1

决定废止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1 件）

序号	文件性质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清理结果
1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办发〔2011〕24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全市村级动物防疫员管理的意见	废止
2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办发〔2015〕46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房产税征税范围的通知	废止
3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规〔2016〕8 号； 鄂州政发〔2021〕15 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废止
4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发〔2016〕24 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对 2016 年永久退垸还湖给予补偿的指导意见	废止
5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规〔2017〕3 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医疗救助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废止
6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办函〔2017〕52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主城区市政工程建设工作的通知	废止
7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办函〔2017〕82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自然灾害生活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	废止
8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办发〔2021〕5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依申请及公共服务事项实施清单的通知	废止
9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办发〔2021〕8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进一步优化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服务措施的实施方案的通	废止
10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办函〔2021〕19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临空经济区部分乡镇征税土地等级范围的通知	废止
11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办函〔2021〕51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城市夜景照明设计导则（2021-2030）的通知	废止

附件 2

决定宣布失效的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5 件）

序号	文件性质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清理结果
1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发〔2007〕21 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鄂州市老年人优待办法》的通知	宣布失效
2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发〔2013〕11 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建立鄂州葛店经济技术开发区“辐射五园区”协作机制的通知	宣布失效

序号	文件性质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清理结果
3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办发 (2015) 36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宣布失效
4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办发 (2015) 53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商标品牌发展奖励标准的通知	宣布失效
5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办发 (2015) 56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市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设立与运作实施方案(试行)和鄂州市市级股权投资引导基金管理试行办法的通知	宣布失效
6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规(2016) 2号; 鄂州政发(2021) 15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鄂州市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2016修订)》的通知	宣布失效
7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发(2016) 15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体育产业促进体育消费的实施意见	宣布失效
8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办发 (2016) 27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进一步深化科技金融改革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宣布失效
9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办发 (2016) 61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宣布失效
10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办发 (2018) 19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全市房地产开发项目实行市级核准管理的通知	宣布失效
11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办函 (2019) 2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葛店开发区实行企业投资工业项目“先建后验”试点的通知	宣布失效
12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办函 (2021) 18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农户信用等级评价实施方案的通知	宣布失效
13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办函 (2021) 34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深化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改革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宣布失效
14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办发 (2022) 32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稳住全市经济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宣布失效
15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办函 (2023) 1 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控工作的通知	宣布失效

附件 3

决定集中修改和限期修改的市政府行政 规范性文件目录（28 件）

序号	文件性质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清理结果
1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发〔2007〕6号； 鄂州政发〔2021〕15号	鄂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旅游商品开发的意见	集中修改
2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规〔2016〕3号； 鄂州政发〔2021〕15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	集中修改
3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办发〔2016〕6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意见	集中修改
4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发〔2016〕16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	集中修改
5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办发〔2016〕32号； 鄂州政发〔2021〕15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创建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城市奖励考核办法》的通知	集中修改
6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发〔2017〕9号； 鄂州政发〔2021〕15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实施意见	集中修改
7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办发〔2017〕56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加强困境儿童及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集中修改
8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发〔2018〕10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部分规章、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中的《鄂州市市长奖评审管理办法（修订）》	集中修改
9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办发〔2018〕11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	集中修改
10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办发〔2019〕20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集中修改
11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函〔2020〕7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	集中修改
12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规〔2020〕8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通知	集中修改
13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函〔2020〕38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	集中修改
14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函〔2020〕41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含磷洗涤剂用品的通告	集中修改

序号	文件性质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清理结果
15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发〔2021〕7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鄂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措施的通知	集中修改
16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发〔2021〕11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招商引资激励办法的通知	集中修改
17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办发〔2021〕4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营商环境问题投诉联动处理办法的通知	集中修改
18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办发〔2021〕13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	集中修改
19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办函〔2022〕26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治理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联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方案的通知	集中修改
20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办发〔2022〕30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两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3年）的通知	集中修改
21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办发〔2023〕2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	集中修改
22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办发〔2009〕33号； 鄂州政发〔2021〕15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全市非公有制企业全面推行住房公积金制度的通知	限期修改
23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发〔2013〕19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	限期修改
24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规〔2015〕5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社会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限期修改
25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办发〔2015〕6号； 鄂州政发〔2021〕15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住房公积金管理工作的通知	限期修改
26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办发〔2016〕7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城乡居民和城镇职工大病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	限期修改
27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办发〔2017〕34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	限期修改
28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办发〔2020〕5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城市区域声环境功能区重新调整划分方案的通知	限期修改

附件 4

决定保留的市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一般工作文件目录（185 件）

序号	文件性质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清理结果
1	规章	鄂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 号	鄂州市人民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	保留
2	规章	鄂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3 号、 第 17 号、第 21 号	鄂州市农贸市场管理办法	保留
3	规章	鄂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5 号、 第 20 号	鄂州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	保留
4	规章	鄂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6 号	鄂州市污水处理管理暂行办法	保留
5	规章	鄂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22 号	鄂州市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修订）	保留
6	规章	鄂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8 号	鄂州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保留
7	规章	鄂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9 号、 第 12 号	鄂州市古树名木保护管理办法	保留
8	规章	鄂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0 号、第 15 号	鄂州市中心城区城市管线管理暂行办法	保留
9	规章	鄂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1 号、第 16 号、第 20 号	鄂州市物业管理实施办法	保留
10	规章	鄂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3 号	鄂州市城镇二次供水管理办法	保留
11	规章	鄂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4 号	鄂州市再生资源回收管理暂行办法	保留
12	规章	鄂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8 号	鄂州市控制和查处违法建设办法	保留
13	规章	鄂州市人民政府令第 19 号	鄂州市城市绿化实施办法	保留
14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发（2007）22 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鄂州市劳动模范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保留
15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发（2008）7 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鄂州市荣誉市民称号授予办法》的通知	保留
16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规（2012）1 号； 鄂州政发（2021）15 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鄂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试行）》的通知	保留
17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发（2013）18 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支持台资企业加快发展的实施意见	保留

序号	文件性质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清理结果
18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规〔2014〕8号	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鄂州市主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规定》的通知	保留
19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发〔2014〕9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意见	保留
20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规〔2015〕3号	鄂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武汉至黄石城际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保留
21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规〔2015〕4号	鄂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设立武汉至黄冈城际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的通告	保留
22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规〔2015〕8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修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鄂州市规范性文件后评价规定、鄂州市规范性文件后评价专家库管理办法、鄂州市重大行政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实施办法、鄂州市行政许可听证规则	保留
23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发〔2015〕27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在公共服务领域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实施意见	保留
24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规〔2016〕10号； 鄂州政发〔2021〕15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供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保留
25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办发〔2016〕34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	保留
26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办发〔2016〕48号； 鄂州政发〔2021〕15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基本生育免费服务工作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保留
27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办发〔2016〕55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实施意见	保留
28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办发〔2017〕45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通知	保留
29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办发〔2017〕55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捕工作方案的通知	保留
30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规〔2018〕3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新建住宅区配套建设社区工作服务用房实施办法的通知	保留
31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规〔2018〕4号； 鄂州政发〔2021〕15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城市建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保留
32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规〔2018〕10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保留
33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办发〔2018〕13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国有土地上有房产证无土地使用证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处理意见	保留
34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办发〔2018〕16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电梯安全综合治理的意见	保留
35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办发〔2018〕37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保留

序号	文件性质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清理结果
36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办发〔2018〕44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推进重大建设项目批准和实施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实施方案的通知	保留
37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办函〔2018〕78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保留
38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规〔2019〕1号； 鄂州政发〔2021〕15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节能监察实施细则的通知	保留
39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发〔2019〕2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通知	保留
40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发〔2019〕3号； 鄂州政发〔2021〕15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服务业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	保留
41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办发〔2019〕6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工业建设项目50个工作日内取得施工许可审批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保留
42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发〔2019〕7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城市节约用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保留
43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办发〔2019〕11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保留
44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办函〔2019〕16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化解中心城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用房不足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保留
45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办发〔2019〕19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促进快递业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保留
46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规〔2020〕1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的通知	保留
47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规〔2020〕2号； 鄂州政发〔2021〕15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保留
48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发〔2020〕3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市文化和旅游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保留
49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规〔2020〕3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在中心城区推进文明殡葬的通告	保留
50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发〔2020〕4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加快5G产业发展实施方案（2020—2022年）的通知	保留
51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规〔2020〕4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主城区“门前四包”管理办法的通知	保留
52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规〔2020〕5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	保留
53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规〔2020〕7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征收管理的通知	保留

序号	文件性质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清理结果
54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规〔2020〕9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被征收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办法（修订）的通知	保留
55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规〔2020〕10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保留
56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规〔2020〕11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困难群众临时救助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保留
57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规〔2020〕12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政府信息公开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保留
58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办发〔2020〕22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级证明事项取消和保留清单的通知	保留
59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办发〔2020〕28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创建“中国快递示范城市”实施方案的通知	保留
60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办函〔2020〕44号； 鄂州政发〔2021〕15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加快推进工业用地“标准地”出让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保留
61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办函〔2021〕22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行惠企政策“免申即享”改革的通知	保留
62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规〔2021〕1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鄂州市畜禽养殖区域划分的意见（修订）	保留
63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发〔2021〕2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提高全市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水平的若干意见	保留
64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规〔2021〕2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公益积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保留
65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发〔2021〕3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最严格耕地保护制度坚守耕地红线的通知	保留
66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规〔2021〕3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保留
67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规〔2021〕4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	保留
68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发〔2021〕9号	鄂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河道采砂管理的通告	保留
69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发〔2021〕10号	鄂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养老服务发展的实施意见	保留
70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办发〔2021〕12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鄂州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目录清单的通知	保留
71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发〔2021〕14号	鄂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设鄂州花湖机场净空保护（核心）区域的通告	保留
72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办发〔2021〕17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企业上市的若干意见	保留

序号	文件性质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清理结果
73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办发〔2021〕18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加快推进企业上市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年）的通知	保留
74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办发〔2021〕22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布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豁免清单的通知	保留
75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办发〔2021〕23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保留
76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办发〔2021〕28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鄂州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目录清单（第二批）的通知	保留
77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办发〔2021〕32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进一步推动消防救援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保留
78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办发〔2021〕35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落实“亩产论英雄”推进工业用地集约高效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保留
79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发〔2022〕2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火灾事故调查处理规定的通知	保留
80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办发〔2022〕3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若干措施的通知	保留
81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发〔2022〕3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保留
82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发〔2022〕4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保留
83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办发〔2022〕7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保留
84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发〔2022〕10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花湖机场净空保护区域一体化图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	保留
85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发〔2022〕11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地下水管理办法的通知	保留
86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发〔2022〕12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保留
87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办发〔2022〕14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非常规水资源管理办法的通知	保留
88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办发〔2022〕15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城市公共供水计划用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保留
89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发〔2022〕19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管理办法的通知	保留
90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发〔2022〕21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既有住宅增设电梯的指导意见	保留
91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办发〔2022〕24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新型工业用地（M0）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保留

序号	文件性质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清理结果
92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办发〔2022〕27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鄂州市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保留
93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办发〔2022〕28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加快推进农村寄递物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保留
94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办发〔2022〕34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	保留
95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办发〔2022〕36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共有产权住房销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	保留
96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办发〔2022〕37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等级范围及房产税征税范围的通知	保留
97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办函〔2022〕39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鄂州市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目录》的通知	保留
98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办发〔2022〕42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保留
99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办函〔2022〕51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的意见	保留
100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办函〔2022〕52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鄂州市证明事项告知承诺目录清单（第三批）的通知	保留
101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规〔2023〕1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的通知	保留
102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发〔2023〕2号	鄂州市人民政府关于明确鄂州花湖机场航空口岸限定区域范围及管理措施的通告	保留
103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发〔2023〕3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消防车通道管理办法的通知	保留
104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发〔2023〕4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市政消防水源管理办法的通知	保留
105	行政规范性文件	鄂州政办发〔2023〕7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残疾预防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保留
106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发〔1999〕106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公有住房出售促进上市的通知	保留
107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发〔2000〕47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已购公有住房上市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保留
108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办发〔2003〕98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直管公房出售有关问题的通知	保留
109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办发〔2012〕47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公立医院体制机制综合改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保留
110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办发〔2012〕86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乡一体化垃圾收集处理系统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保留

序号	文件性质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清理结果
111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办发〔2014〕35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疾病应急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保留
112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发〔2015〕3号	鄂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保留
113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发〔2015〕18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强市战略的决定	保留
114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发〔2015〕23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财政领域趋势性变化全面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保留
115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办发〔2015〕24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分级诊疗试点工作的通知	保留
116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办发〔2016〕3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智能制造科技创新行动计划（2015—2025）的通知	保留
117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发〔2016〕5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中国制造 2025 鄂州行动方案的通知	保留
118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发〔2016〕19号	鄂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实施意见	保留
119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办发〔2016〕21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村卫生室全科医生定向委托培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保留
120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办发〔2016〕29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保留
121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办发〔2017〕22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加快解决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历史遗留问题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保留
122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办发〔2017〕32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	保留
123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办发〔2017〕33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进生态价值工程的实施意见	保留
124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办发〔2017〕47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公共信息资源开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保留
125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办发〔2017〕51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保留
126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办发〔2017〕57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改进企业国有资产监督防止国有资产流失的实施意见	保留
127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规〔2018〕9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政府参股企业国有股东代表管理办法的通知	保留
128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发〔2018〕11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建立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实施方案的通知	保留
129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发〔2018〕13号	鄂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四批市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通知	保留

序号	文件性质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清理结果
130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办发〔2018〕22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规划（2016-2025年）的通知	保留
131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办发〔2018〕33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养殖水域滩涂规划（2017-2030年）的通知	保留
132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办发〔2018〕34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的实施意见	保留
133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办发〔2018〕39号； 鄂州政发〔2021〕15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奖励办法的通知	保留
134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发〔2019〕4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推行“一窗受理、集成通办”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保留
135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发〔2019〕8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鄂州市公示地价体系建设成果的通知	保留
136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办函〔2019〕12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鄂州市增建“补短板”类非经营性公共服务设施的指导意见	保留
137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办发〔2019〕16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保留
138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办发〔2019〕17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改革完善全科医生培养与使用激励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保留
139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办发〔2019〕23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	保留
140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办函〔2019〕30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保留
141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办函〔2019〕42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农业机械化发展的实施意见	保留
142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发〔2020〕6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气象现代化保障鄂州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保留
143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发〔2020〕7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普通公路桥梁三年消危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保留
144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办发〔2020〕10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全市第一批湖泊保护名录的通知	保留
145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发〔2020〕12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实施方案的通知	保留
146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办发〔2020〕12号； 鄂州政发〔2021〕15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12345政府服务热线管理办法的通知	保留
147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发〔2020〕13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鄂州市第一批历史建筑的通知	保留
148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发〔2020〕14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城市社区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保留

序号	文件性质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清理结果
149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发〔2020〕15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贯彻落实《鄂州市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方案的通知	保留
150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办发〔2020〕19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高危行业强制实施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	保留
151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办发〔2021〕6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公共卫生体系补短板强功能工程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等专项实施方案的通知	保留
152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办发〔2021〕9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保留
153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发〔2021〕12号	鄂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鄂州市第二批历史建筑的通知	保留
154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发〔2021〕13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1年修订）的通知	保留
155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办发〔2021〕14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	保留
156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发〔2021〕16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保留
157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办发〔2021〕20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实施方案的通知	保留
158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办发〔2021〕24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保留
159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办发〔2021〕25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影响群众健康突出问题“323”攻坚行动方案（2021—2025年）的通知	保留
160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办发〔2021〕29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全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保留
161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办发〔2021〕30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的通知	保留
162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办发〔2021〕31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重点产业链长制实施方案的通知	保留
163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办发〔2021〕33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保留
164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办发〔2021〕36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促进服务型制造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保留
165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办发〔2021〕37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等7个自然灾害类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保留
166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办发〔2021〕38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水上搜救应急预案》等11个事故灾难类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保留

序号	文件性质	文 号	文 件 名 称	清理结果
167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办发〔2021〕39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5个公共卫生事件类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保留
168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办发〔2021〕40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等7个社会安全事件类专项应急预案的通知	保留
169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办函〔2021〕42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操作规程的通知	保留
170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办发〔2022〕1号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培育壮大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	保留
171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办函〔2022〕3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长江入河排污口“一口一策”整治方案的通知	保留
172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办发〔2022〕4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快推进鄂州港口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保留
173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办发〔2022〕5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	保留
174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发〔2022〕5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应急体系“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保留
175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办发〔2022〕6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	保留
176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发〔2022〕6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保留
177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发〔2022〕7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教育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保留
178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办发〔2022〕10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行政执法品质提升三年行动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保留
179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办发〔2022〕11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贯彻落实中央、省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清单的通知	保留
180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办发〔2022〕16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市场监管“十四五”规划的通知	保留
181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发〔2022〕16号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航线奖励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保留
182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办发〔2022〕19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加快解决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人员住房困难问题实施方案的通知	保留
183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办函〔2022〕50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进一步加强工程建设领域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保留
184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办函〔2023〕2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明确工作职责做好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保留
185	一般工作文件	鄂州政办发〔2023〕8号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2023年部分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	保留

市人民政府

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鄂州政规〔2023〕3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持续优化全市营商环境，根据《湖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湖北省人民政府令第379号）要求，结合我市行政管理工作实际，经对现行有效的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下同）进行清理、研究，决定对21件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一、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意见》（鄂州政办发〔2016〕6号）第一条第一款内容修改为：“统一城乡特别扶助金标准。将女方年满49周岁的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夫妻的特别扶助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890元、独生子女伤残家庭夫妻的特别扶助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690元。所需资金除中央财政承担部分外，其余由省级财政承担50%，市财政承担25%，区（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财政承担25%。”

将第二条第二款中的“按《鄂州市特殊困难群众兜底保障实施意见》（鄂州办发〔2014〕15号）落实兜底保障”修改为“按鄂州市特殊困难群众兜底保障的有关规定落实相关保障政策”。

将第三条第二款中的“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修改为“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将第三条第四款内容修改为：“落实医疗救助政策。按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22〕34号）文件要求，将已纳入农村特困人员和城乡低保范围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特别扶助对象，已纳入低保边缘家庭成员范围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主要成员，按规定及时纳入医疗救助范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卫生健康委）”。

删去“本意见自2016年1月1日起执行。”增加一款作为第五条第五款：“（五）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在文件执行期间，国家、省有新政策要求的遵照新政策执行。市级现有同类政策的，按照‘标准从高、期限从长、不重复享受’的原则执行。”

二、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加强困境儿童及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17〕56号）引言中的“《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修改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加强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将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中的“居住地的村（社区）、其他监护人及民政、共青团、妇联等有资格的单位和人员”修改为“的其他依法具有监护资格的人、村（居）民委员会、学校、妇联、

民政等有关人员或者单位”。

将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中的“对委托亲属、朋友承担监护职责的，须经村(社区)同意，并在村(社区)主持下完善委托监护协议等法律手续。对自身无力确定委托监护人的，村(社区)可就近指定有意愿、有能力的群众担任监护人，并签订委托法律文书”修改为“对委托亲属或其他成年人代为监护的，须经村(居)委员会或者民政部门同意，并签订委托监护责任确认书。对自身无力确定委托监护人的，可由具备履行监护职责条件的村(居)委员会担任，或者民政部门担任”。

将第二条第二款第五项中的“共青团、妇联、文明办、关工委和基层党组织”修改为“各有关部门”，“（2011—2020年）”修改为“（2021—2030年）”，“《全国家庭教育指导大纲》”修改为“《家庭教育促进法》”。

三、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农贸市场改造提升两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3年）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22〕30号）第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中的“重点改造升级明堂市场、大通（临时）农贸市场，2022年12月底前完成”修改为“重点改造升级明堂、樊口、蟠龙农贸市场，2023年12月底前完成”。

将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中的“2023年10月底前完成”修改为“2024年10月底前完成。”

将第三条第一款修改为：“组织设计。各区、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主体委托专业设计单位，按照《湖北省农贸市场（菜市场）建设标准指引》对纳入改造的市场进行设计，主城区农贸市场报市农贸市场改造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远城区农贸市场设计图纸由各区政府组织审核。”

删去第三条第二款中的“市农贸市场改造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同意的”。

删去第五条中的“按照《鄂州市农贸市场设置及管理规范》标准，”。

将文中“《鄂州市农贸市场设置及管理规范》”修改为“《湖北省农贸市场（菜市场）建设标准指引》”，“《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GB/T21720—2008）”修改为“《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GB/T21720—2022）”。

四、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创建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城市奖励考核办法〉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16〕32号、鄂州政发〔2021〕15号）的文件标题修改为：“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巩固全国旅游标准化示范城市成果奖励考核办法》的通知”。

将第一条中的“推进我市旅游标准化示范城市创建”修改为“巩固我市旅游标准化示范城市创建成果”，“制订”修改为“制定”。

删去第二条、第九条。

五、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营商环境问题投诉联动处理办法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21〕4号）第四条第二款修改为：“市长专线办、市经信局、市信访局、市工商联等单位负责受理和处理相关职能网络平台涉及营商环境问题投诉（以下称受理机构）。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管委会和临空经济区管委会，以及市各有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建立投诉处理机制，做好营商环境问题投诉受理和处理来信来访投诉。”

新增一款作为第五条第六款：“有网络平台的其他单位按照职责负责受理或转办营商环境问题投诉。”

六、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通知》（鄂州政规〔2020〕8号）附表7-4“各类建筑物配建停车场车位指标”中第12项修改为：

序号	建筑类别	计量单位	机动车	非机动车参考值	备注
12	工业、仓储	停车位/100 m ² 建筑面积	0.2	/	新型产业用地（M0）配建机动车停车位指标为0.6，物流中心另行规划规定。

七、删去《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招商引资激励办法的通知》（鄂州政发〔2021〕11号）第十条第三款。

八、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23〕2号）第5.2.1, 3.（2）中的“场地凿岩打桩”修改为“凿岩打桩、喷涂粉刷”。

删去第5.2.1, 3.（4）中的“重点管控区全天禁止露天焊接；全天停止房屋修缮、建筑工地喷涂粉刷等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施工作业，全天停止市政设施和道桥防腐维护作业、大型商业建筑装修、外立面改造、防水作业、道路沥青铺设，以及人行道护栏、道路交通隔离栏、道路标线和标识以及广告等的喷涂、粉刷或翻新作业（应急抢险工程除外）。（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删去第5.2.2, 9。

九、将《鄂州市市长质量奖评审管理办法（修订）》（鄂州政发〔2018〕10号）第一条修改为：“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质量强市示范创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指导意见》（中发〔2017〕24号）、《湖北省长江质量奖管理规定》（鄂政办发〔2017〕99号）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将文中“市、区（街）、开发区有关主管部门”修改为“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

将第十八条第三项修改为：“材料评审。办公室组织评审组对申报企业或组织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对照评定标准逐条评分，形成材料评审报告和评分结果，并据此提出进入陈述答辩环节的企业或组织名单。”增加一项作为第四项：“陈述答辩。办公室组织评审组对企业或组织主要负责人答辩情况进行评分（总分为100分），答辩得分全部计入总评分。答辩评分细则、程序由办公室另行制定。”将第四项修改为第五项：“现场评审。办公室组织评审组进行现场评定，形成现场评审报告和现场评审得分（总分为100分），现场得分按照90%的比例计入总评分。”将第五项修改为第六项：“审议表决。办公室根据陈述答辩和现场评审得分，按总评分排序，提出市长质量奖获奖组织入围名单，并征求市有关部门意见后，提交评委会审议会议审议表决后确定拟奖名单。”将第六项修改为第七项：“公示。拟奖名单经征求市质量强市工作委员会有关成员单位意见后，办公室向社会公示拟奖名单。”

十、将《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治理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综合执法常态化制度化工作方案的通知》（鄂州政办函〔2022〕26号）第三条第一款中的“对规模小、散、弱的货运源头单位应当限期整改或整合”修改为“引导规模小、散、弱的货运源头单位限期整改或整合”，“市治超办负责对违反规定的货物源头企业、石料厂等企业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修改为：“市治超办负责督促各职能单位对违反规定的货物源头企业、石料厂等企业相关负责人进行约谈”。

将文中“交通部门”修改为“交通运输部门”，“交通执法人员”修改为“交通运输执法人员”，“交

通执法车辆”修改为“交通运输执法车辆”。

对附件“全市治理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进行调整。

十一、将以上 10 个文件和《鄂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旅游商品开发的意见》（鄂州政发〔2007〕6 号、鄂州政发〔2021〕15 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鄂州市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19〕20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鄂州政函〔2020〕38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生产、销售和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的通告》（鄂州政函〔2020〕41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鄂州政函〔2020〕7 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推行科技特派员制度的实施意见》（鄂州政办发〔2018〕11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工作的实施意见》（鄂州政发〔2016〕16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

务业的实施意见》（鄂州政发〔2017〕9 号、鄂州政发〔2021〕15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鄂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实施办法的通知》（鄂州政规〔2016〕3 号、鄂州政发〔2021〕15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促进鄂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措施的通知》（鄂州政发〔2021〕7 号）有效期均延长两年。

十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鄂州政办发〔2021〕13 号）有效期延长一年。

以上 21 件市人民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修改后重新公布。此外，对部分条文顺序以及涉及机构改革的名称作相应调整和修改。

本决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鄂州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9 月 7 日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 行动方案的通知

鄂州政办发〔2023〕28号

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行动方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鄂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7日

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行动方案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加快推进我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2〕42号）和《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3〕3号）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围绕“老有所养、老有所依”的民生保障目标，落实国家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部署和全省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要求，加快建成覆盖全体老年人、权责清晰、保障适度、可持续的基本养

老服务体系。“十四五”时期，聚焦基本养老服务需求，完善城乡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空间布局，加快建设布局合理、功能完善、服务专业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到2025年，基本养老服务设施在街道、城市社区覆盖率达100%，在乡镇、村覆盖率超过80%。基本养老服务供给、服务保障、服务监管等机制建立健全，实现基本养老服务应保尽保。

二、重点任务

（一）制定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1. 落实和调整市级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对照《鄂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各单位结合实际，制定工作措施，进一步明确服务对象、内容、标准、牵头责任部门等，对健康、失能、经济困难

等不同老年人群体，分类提供基本养老服务。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对《鄂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动态调整。（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司法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 确定区级基本养老服务项目。对照《鄂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各区人民政府（含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下同）根据本地实际，制定并发布本区域基本养老服务清单。内容应包含《鄂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中的服务项目，且覆盖范围和实现程度不低于《鄂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要求。完善政府购买养老服务制度，统筹考虑将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机构养老服务和养老服务人员培训纳入各级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下列各项均含各区人民政府、葛店经开区、临空经济区管委会，不再单列）

（二）建立精准服务主动响应机制

3. 完善老年人信息资源整合机制。依托全市政务服务数据平台和智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推进困难老年人基础信息数据跨部门共享。开展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推动评估结果全市范围互认、各部门按需使用。推动残疾老年人身份识别、待遇享受、服务递送、无障碍环境建设、家庭无障碍改造等方面资源整合。推行“养老服务顾问”制度，依托政务服务网和村（居）委会、网格驿站等平台，提供养老政策咨询、服务推荐、办事指南等一站式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残联）

4. 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制度。通过上门走访、电话探访、结对帮扶、邻里互助等方式，对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提供探访关爱服

务。支持专业社会组织、群众自治组织、基层老年协会、志愿服务组织和网格员、老党员、亲属邻里等参与探访关爱服务。到 2025 年，特殊困难老年人月探访率达 100%。（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卫健委，市残联）

（三）完善基本养老服务保障

5. 完善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按照“政府保基本、社会增供给、市场配资源”的原则，着力增加有效供给，切实保障养老服务资金投入。各地应当建立基本养老服务经费保障机制，市级财政统筹现有资金渠道给予支持。各地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中用于养老服务的占比不得低于 60%。建立经济困难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和生活不能自理的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动态调整机制，合理确定补贴覆盖范围和补贴标准，做好与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政策的衔接。优化养老机构床位建设和运营补贴政策，补贴重点向护理型床位倾斜，支持养老机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鼓励和引导企业、社会组织、个人等依法通过捐赠、设立慈善基金、志愿服务等方式，为基本养老服务提供支持和帮助。（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发改委）

6. 优化养老服务扶持政策。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可将闲置的公益性用地调整为养老服务用地。根据养老服务需求，将养老服务设施用地列入年度供应计划，并面向社会公布，做到应保尽保。制定养老机构物业改造和持有支持措施，建立既有物业改造和重建绿色通道，务实解决存量住房转型发展养老服务消防审批问题。鼓励社会力量参与提供基本养老服务，支持有条件的物业服务企业利用小区内物业闲置资源，改造建设成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支持运营能力强、服务质量高的优秀民营企业利用各类房屋设施发展养老业务，允许国有物业租赁时限延长至 10 年，合理控制租赁收

益水平。（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政府国资委）

（四）提高基本养老服务供给能力

7. 加快补齐养老服务设施短板。推动《鄂州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2019—2035）》与国土空间规划有效衔接，全力保障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用地、用房。加强常态化督查，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按照每百户不低于 20 平方米的标准和“四同步”（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工作要求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多个占地面积较小或居住户数较少的居住区可按标准统筹设置养老服务配套设施。结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鼓励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将老旧小区内或附近的闲置房屋，通过置换、划转、移交使用权等方式交由街道统筹、社区使用，因地制宜补齐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短板。开展城镇配套养老服务设施专项摸底，全面清查 2018 年以来新建城区、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情况，并对结果进行通报。对不符合要求的，2023 年底前全面完成整改。（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民政局、市发改委）

8. 强化公办养老机构保障作用。发挥公办养老机构提供基本养老服务的基础作用，建立入住评估轮候管理制度，在满足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重点为经济困难失能失智老年人和高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提供托养服务。推进公办养老机构体制机制改革，做好规划建设和运转保障等工作，对有集中供养意愿的特困老年人全部实现集中供养。现役军人家属和烈士、因公牺牲军人、病故军人的遗属以及年满 60 周岁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对象，符合条件申请入住公办养老机构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安排。在保障好集中供养对象的前提下，可利用空余床位为其他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

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优待抚恤对象提供优惠服务。支持公办养老机构开展助餐服务。到 2023 年，每个行政区至少建有 1 所以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且具有医养结合功能的区级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退役军人局、市卫健委）

9. 支持普惠养老服务发展。整合现有资源，分区分级建设和完善村（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发展乡镇（街道）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到 2025 年，市城市福利中心实现“公建民营”；区级建立养老服务指导中心；乡镇范围具备综合功能的养老服务机构覆盖率达到 80% 以上，街道达到 100%；养老服务设施覆盖所有城市社区和 80% 的行政村，基本建立起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养老服务网络。持续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加大养老服务行业人才培养，到 2025 年底，全市所有养老机构护理人员实现持证上岗，高级护理员达到 50 人以上，中级护理员达到 100 人以上。支持社会力量与政府投资平台合作建立养老服务资产管理运营公司，集中购置、改造、运营管理养老设施，降低服务机构初期的建设和运营成本，增加普惠型养老服务供给。（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发改委、市政府国资委）

（五）提升基本养老服务水平

10. 强化基层养老从业人员队伍建设。组织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岗前培训、岗位技能培训，提升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专业化水平。大力培育各类专业化的为老服务社会组织和邻里互助社区社会组织，坚持公益性与社会化运作有机结合，全方位参与基层养老服务工作，满足老年人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1. 提高家庭照护能力。将失能老年人家庭成员照护培训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符合

条件的失能老年人家庭养老照护者免费参加基本护理知识、营养健康知识、居家安全知识、康复训练知识等照护培训。探索委托第三方开展失能老年人家庭“喘息服务”。（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2. 推进适老化建设。推进适老化社区创建，优先实施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服务设施改造，支持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楼栋加装电梯。积极推动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十四五”期间完成改造1500户。引导社会化专业机构为其他有需求的老年人家庭提供居家适老化改造服务。鼓励发展康复辅助器具社区租赁服务。积极推进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和养老服务认证工作。（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民政局）

13. 创新智慧养老服务模式。实施“互联网+养老”行动，依托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开展助餐、助洁、助医、远程照护等健康养老服务。加强信息无障碍建设，保留线下服务方式，为老年人获取基本养老服务提供便利。（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三、组织保障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分管领导担任组长的市级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

领导小组。各地要加强对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将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充分发挥各级养老服务联席会议的重要作用，市直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明确落实措施和进度安排，定期研究并推动解决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中的困难问题。

（二）加强政策支持。各地要加强养老工作经费保障并足额纳入年度预算。要强化基本养老服务综合监管，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市民政局要会同市发改委等部门，建立健全评价机制，做好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综合绩效评估工作，确保基本养老服务政策落实到位。

（三）营造良好氛围。各地要做好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公开基本养老服务信息，畅通意见建议反馈渠道，凝聚社会共识，充分调动各方支持配合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积极性和主动性。重要改革事项要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提前做好风险评估。

附件：1. 鄂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2. 鄂州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领导小组

附件 1

鄂州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对象	服务类型	牵头责任部门
1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对象按时足额支付养老保险待遇。	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对象	物资帮助	市人社局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为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对象按时足额支付养老保险待遇。	符合领取条件的参保对象	物资帮助	市人社局
3	高龄津贴	按标准发放高龄津贴。	本市户籍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物资帮助	市民政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对象	服务类型	牵头责任部门
4	提供社区活动场所	为老年人提供安全可靠、环境适宜、相对固定的室内外活动场所。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5	养老咨询服务	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养老政策咨询、信息查询、服务推荐等便民养老服务。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关爱服务	市民政局
6	就医便利服务	所有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方面的便利服务。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关爱服务	市卫健委
7	老年教育服务	为有学习需求的老年人提供老年教育资源服务，推动各级部门、行业企业、职校举办的老年大学面向社会有序开放老年教育资源。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关爱服务	市教育局 市老干部局
8	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免费乘坐城市公共交通工具。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物资帮助	市交通运输局
9	参观公园、人文纪念馆和风景区	持优待证、居民身份证，进入各类公园、纪念性陵园，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门票实行免费。进入风景区和博物馆、美术馆、展览馆、纪念馆、已经开放的文物点、宗教活动场所，凡收取门票的，对60周岁及以上65周岁以下的老年人实行半价优惠，对65周岁及以上实行免费。	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物资帮助	市发改委
10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能力综合评估，可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结合，做好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与健康状况评估的衔接。	有需求的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市卫健委
11	健康管理服务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每年提供1次健康管理服务，内容包括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体格检查、辅助检查和健康指导。	辖区内65周岁及以上常住老年人	照护服务	市卫健委
12	法律援助服务	为追索赡养费、扶养费、抚恤金、养老金、最低生活保障金等向人民法院起诉，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按照国家规定免交、减交或者缓交诉讼费用，并告知当事人可依法申请法律援助。	符合条件的6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物资帮助	市法院 市司法局
13	优抚集中供养	提供集中供养、医疗等保障。	老年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和进入老年的残疾军人、复员军人、退伍军人中的，无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或者法定赡养人、扶养人无赡养、扶养能力且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待遇的老年优抚对象	照护服务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对象	服务类型	牵头责任部门
14	分散特困供养	确定照料服务人，签订照料服务协议，定期探视并帮助其解决日常照料问题，在生病住院期间提供陪护。	自愿选择在家分散供养的60周岁及以上特困老年人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15	集中特困供养	区级政府民政部门安排到相应供养服务机构，提供基本生活条件、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等，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当地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1.3倍，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照料。	自愿选择集中供养的60周岁及以上特困老年人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16	低保重点保障	按不低于当地低保标准20%的比例增发低保金。	获得最低生活保障金后生活仍有困难的高龄老年人	物资帮助	市民政局
17	养老服务补贴	按不低于100元/月/人的标准发放养老服务补贴。	城镇低收入家庭，农村低保家庭80周岁及以上	物资帮助	市民政局
18	养老护理补贴	按不低于100元/月/人的标准发放养老护理补贴。	经认定生活不能自理的城镇低收入家庭、农村低保家庭老年人	物资帮助	市民政局
19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按不低于100元/月/人的标准发放重度残疾护理补贴。	残疾等级评定为一级、二级或精神类三级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老年人	物资帮助	市民政局
2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按不低于70元/月/人的标准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老年人	物资帮助	市民政局
21	家庭适老化改造	通过政府补贴等方式，按照相关标准分年度逐步为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家庭提供无障碍改造服务。	分散供养特困人员中的老年人家庭，低保对象中的高龄、失能、残疾的老年人家庭，以及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	物资帮助	市民政局
22	家庭养老支持服务	符合条件的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成员免费参加照护培训等相关职业技能培训。	失能、失智老年人家庭成员	物资帮助	市民政局 市人社局

序号	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及标准	服务对象	服务类型	牵头责任部门
23	优先享受机构养老	同等条件下优先入住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	现役军人家属、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退役军人等老年人优抚对象、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老年人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市卫健委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4	居家探访关爱服务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由基层组织、社会组织等开展居家探访关爱服务。	居家的空巢、独居、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特殊困难老年人	关爱服务	市民政局
25	流浪乞讨救助	依照有关规定给予救助。	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老年人	物资帮助	市民政局
26	老年人助餐	通过幸福食堂对老年人就餐在市场价格基础上给予优惠（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优惠不低于40%，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优惠不低于30%，65周岁以上老年人优惠不低于20%）。	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	物资帮助	市民政局
27	农村留守老年人智能照护	依托鄂州市智慧养老服务平台为农村留守老年人配置具备智能手环（具备一键报警、语音通话、定位、电子围墙、血压、心率健康监测等核心功能），实现农村留守老人远程监护、就近调度。	本市60周岁及以上农村留守老年人	照护服务	市民政局

说明：1-11项为面向特定群体老年人的普惠服务项目，12-25项为面向特殊老年人的保障服务项目，26-27项为市级拓展服务项目。

附件 2

鄂州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邱 实	市政府副市长	范海涛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 局长
副组长：蔡 宇	市政府副秘书长	任晓刚	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刘为民	市民政局局长	杨爱莲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三级 调研员
成 员：李永清	市民政局副局长	江曹阳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副局长
肖本遥	市委老干部局副局长	张增月	市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 理委员会副主任
刘履超	市残联副理事长	李 薇	市行政审批局总工程师
李 鹰	市中级人民法院副院长		
朱吉长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 主任		
柳英忠	市教育局二级调研员		
黄尹丰	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		
洪 杰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汪光亮	市公安局政治部主任		
董成家	市司法局政治部主任		
詹 涛	市财政局副局长		
陈敏文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副局长		
胡正国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 局长		

领导小组负责统筹推进全市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研究解决基本养老服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制定推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工作的重要政策，部署重点任务。各成员单位认真落实领导小组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及时处理需要跨部门解决的问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民政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刘为民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